

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 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文件

辽优认〔2023〕3号

关于开展2023年“辽宁优品” 认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推进“辽宁优品”认证 打造辽宁质量品牌的意见》（辽质强办〔2021〕5号）的要求，现决定开展2023年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申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本次申报为冰葡萄酒、熏鸡、酸菜、大米、虾油渍菜五类产品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“辽宁优品”认证实行自愿申报原则，申报组织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1.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，在辽宁省

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；

2. 近三年内（指除今年往前三年）无各类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及严重违法违规记录；

3. 组织在“自主创新、品质高端、服务优质、信誉过硬、社会公认”五个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拟申请认证的产品应在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目录范围内，且质量稳定，实际达到的标准应不低于相应的“辽宁优品”标准水平。

三、申报时限

从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5月31日止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《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申请书》。申请书中所要求的资料须提交齐全；

2. 《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组织自评报告》。自评报告应按照联盟制定的统一模板格式撰写，提供材料保证真实有效；对“品质高端”一项须详细陈述，以证明申请认证的产品达到的标准（指标或参数等）不低于“相应的‘辽宁优品’标准”的水平。

五、相关事宜

1. 根据具体产品按类别填写好申报材料后，报送到相应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申请受理机构（具体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见附件）；

2. 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两样材料。其中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，一式两份，电子版材料以U盘（含

所有申报材料)；

3. 《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申请书》及《“辽宁优品”认证组织自评报告》可从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网站下载(网址：<https://www.lnsi.org/sy/>)。

六、秘书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丹、张晓璐

电话：024-23883230

附件：“辽宁优品”认证(5类食品)申请受理机构
联系方式

“辽宁优品”国际认证联盟秘书处
(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代章)

2023年5月10日

附件

“辽宁优品”认证（5类食品）申请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

序号	机构名称	联系人	联系方式	邮箱	邮寄地址	受理产品
1	中国质量认证中心	秦晓辉	024-31060588 13940100119	qinxiaohui@cqc.com.cn	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北大街 51 号银河国际大厦 A 座 23 层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沈阳分中心 秦晓辉 13940100119	冰葡萄酒
		张天军	010-83886182 13601146098	zhangtianjun@cqc.com.cn		
2	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	赵轶	18640053340	zy@ln.cqm.cn	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文萃路 4-2 号, 915 室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赵轶 18640053340	大米
		姚宝光	13066544701	13066544701@163.com		
3	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	高兵	13840296696	334791656@qq.com	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66 号电业园 B 座 2102 室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姚老师 13066544701	熏鸡
		刘彦妮	15942330589	ocdrzgs@163.com		
4	欧希蒂认证有限公司	张倩	18640044328		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东北大马路 382 号(瑞公馆 A1 座 1305) 欧希蒂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刘彦妮 15942330589	酸菜 虾油渍菜
		刘彦妮	15942330589			